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惠定开债券 A、华泰紫金智惠定开债券 C

基金主代码 005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惠定开债券 A 华泰紫金智惠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65 00546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047 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3

份额级别 A 类份额：华泰紫金智惠定开债券 A C 类份额：华泰紫金智惠定开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218,291.91 - 1,000,218,291.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5,019.96 - 45,019.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218,291.91 - 1,000,218,291.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019.96 - 45,019.96

合计 1,000,263,311.87 - 1,000,263,311.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含该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含该日）至 1 年以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1 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 1 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